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2018年3月2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17,092,360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就該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5,065,775,993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股數百分比)		投票總股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4,166,343,794 (82.24%)	899,432,199 (17.76%)	5,065,775,993

由於逾 50% 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上海，2018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